上半年商业银行净利润8715亿元

涉农、涉小微贷款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银监会今日公布的2015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上半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8715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通过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融资服务力度持续增强。其中，涉农、小微贷款增速，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的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具体来看，截至二季度末，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为25.1万亿元，同比增长11.5%，高于同期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融资）的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2.0万亿元，同比增长15.5%；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则同比分别增长29.8%和56.9%。

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数据看，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仍存，资产质量依然承压。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0919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094亿元，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上升0.11个百分点。

同时，受计提拨备、核销不良影响，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有所下降，二季度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23%，同比下降0.15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17.26%，同比下降3.40个百分点；累计实现净利润则与去年同期持平，为8715亿元。

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为198.39%，较上季末下降13.59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如果出现1元不良，银行已经准备好了1.98元来弥补这个损失。”某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部人士表示。此外，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1662亿元，较上季末增加835亿元；贷款拨备率为2.98%，较上季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数据同时显示，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仍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水平也较为充裕。二季度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2.95%，较上季末下降0.18个百分点，其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9%，较上季末下降0.15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46.18%，较上季末下降1.28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2.91%，较上季末上升0.61个百分点。

在实体经济薄弱环节加强政府和财政支持尤为必要——

政银携手打破涉农信贷瓶颈

本报记者 姚 进

热点聚焦

对于农业中的小微企业和中等以下的贫困农户，资金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大难题，这就要求“三农”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持有保本微利的理念。

“三农”作为实体经济的薄弱环节，迫切需要得到金融活水灌溉。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创新涉农贷款担保或抵押方式的创新，引导更多资金扶持“三农”做大做强，具有现实意义。

精准之外广修渠

今年以来，国家继续对金融支持“三农”实施定向调控措施。2月，中国人民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准备金率4个百分点。4月，中国人民银行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定向降准1个百分点，并下调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信社水平；对农发行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6月，在前期降准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将大型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也纳入到定向降准的范围，对“三农”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商行、非县域农商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对“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这些精准政策的实施，为上半年涉农信贷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业内人士称，展望下半年，新业态、新改革和新转变将为“三农”和县域经济金融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农村金融面临的结构性风险和整体经营压力也将凸显。

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表示，要跳出现有的信贷结构，拓展思路，尽可能多地提供可以减少“三农”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融资方式，进行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体系建设。

用好政府这只“手”

“在实体经济的薄弱环节加强政府和财政的支持力度非常必要，这也是联合增信、共保基金等模式在信贷支农领域里普遍运用的一个原因。”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杜晓山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触及了“三农”融资难、融资贵这一“痛点”，真正帮助了“三农”发展。杜晓山认为，对于农业中的小微企业和中等以下的贫困农户，资金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大难题，这就要求“三农”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持有保本微利的观念。而只有加大政府在中间的扶持力度，这种观念才可持续下去。

其中的重要环节就是增信系统的建立。不久前，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三部门出台了《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建立由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只有政府和市场各自发挥作用并相互配合才能真正解决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融资难题”，业内人士表示，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级政府的沟通和合作，推动地方政府设立政策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基金等，进一步加强政府增信模式的应用，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有效分散业务风险。

增信环节下功夫

山东省财政厅与金融机构创新推出“融资增信”贷款模式以来，截至2015年6月底，山东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2.84亿元，其中省财政2.14亿元，市县财政配套投入7000万元。目前，36个融资增信业务试点县已有33个县启动放贷，合作银行也从最初的两家扩大至所有银行，累计向375户农业经营主体发放优惠贷款2.9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益虎认为，融资增信解决了农民贷款缺失实物抵押的难题，是创新支农投入机制的尝试。“在增信对象选择上，突出了对中小型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支持倾斜，实现了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财政与银行三方共赢。以农行山东分行融资增信业务为例，目前已在25个县域支行推开，发放贷款1.4亿元。”

事实上，类似的模式也出现在其他地区的信贷支农领域里。比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承德市分行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加强与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合作，积极探索实施了农业小企业贷款“联合增信”的模式，即由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荐项目、农业政策性金融担保中心担保、农发行独立审贷，从而搭建融资担保与联合增信的平台，发挥政策性银行的引导支持作用。

链接

山东引进民间资本壮大金融支农实力

本报讯 记者王金虎报道：山东积极引入各类民间资本广泛参与，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截至今年6月末，全省农村信用社股本总额699亿元，其中民间资本股本占比高达96%；已组建的53家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427.73亿元，民间资本占比达96.54%。

为有效激发农村信用社经营活力，充分发挥其在服务“三农”和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作用，山东省政府提出了今年基本完成、明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的工作目标。据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张建民介绍，为优化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他们广泛引进省内外规模大、实力强的民营企业入股。截至今年6月末，全省已组建的53家农村商业银行的法人股占比达56%，其中民营企业法人股东2784户，金额229.82亿元，占53家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53.73%。

财金观察

地

曾金华

近日，辽宁省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过程中，出现中标利率上浮较多、部分债券流标的情况，受到市场高度关注。

对于地方债改革，从制度框架到操作规范，我国一直强调市场化方向。比如，在定价方面，通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招标等制度，实行市场化定价；在偿还方面，规定地方政府对其举借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以防范道德风险。

此前的地方债发行，评级是清一色最高级别的“AAA”，利率水平偏低甚至与国债“倒挂”，而且均获超额认购。地方债的成功发行似乎来得有点“容易”，没有体现出风险与定价的差异化，引起市场质疑，尤其集中于是否存在行政干预的问题。此次辽宁发债部分流标对发行人来说肯定不是愉快的事情，但对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的发展来说，这是一个包含积极因素的事件：提示了发行人和市场各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不会是无差异化、无风险的，市场因素在地方债发行中起决定性作用。

在新预算法规范下的地方债发行今年刚刚起步，半年多来的实践总体顺利，实现了良好开局。同时，如何强化地方债发行的市场机制，成为地方债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首先，要增加地方债发行的透明度。地方政府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债券发行的相关信息。同时，应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地方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

其次，要发挥信用评级等机制的作用。要强化信用评级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使评级机构能够客观、公正、准确地对地方债发行进行评级，为投资者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第三，要消除对债券发行的行政干预。地方政府应规范债券发行的组织管理，力避财政存款挂钩、关联交易等显性或隐性的行政因素影响，使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交易等最终由市场因素来决定。

当然，发挥市场作用与加强规范管理并不相悖，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也十分重要。只有通过“双管齐下”，才能早日建立起成熟、完善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

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显示

保险合同纠纷占八成多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今天通报2015年上半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保监会及各保监局共接到各类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有效投诉总量12919件，同比上升4.03%，反映有效投诉事项13251个，同比下降1.26%。

通报显示，保监会及各保监局接收的12919件有效投诉件中，实际办结12492件，办结率达96.69%，帮助消费者维护经济利益总计19479.16万元。对于涉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规类投诉，保监会及各保监局给予有关公司及责任人员警告12次，罚款161.5万元，并对66人次进行监管谈话，下发监管函82份。

在投诉反映的问题中，涉及保险公司合同纠纷类投诉11024个，占投诉事项总量的83.19%；涉嫌保险公司违法违规类投诉2186个，占比16.50%；涉及中介机构合同纠纷类投诉17个，占比0.13%；涉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类投诉24个，占比0.18%。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半年，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迅速，但一些公司服务能力还不足，片面注重销售前端网络化，而后台运营管理仍固守传统思维，导致互联网保险“买得快、退得慢、投诉难”，与消费者预期仍存在较大差距。

江苏公布首批PPP项目

总投资达3435亿元

本报讯 记者薛海燕报道：日前，江苏省财政厅公布2015年度省PPP项目首批入库名单，项目入库186个，总投资3435.48亿元。其中，环境治理类13个，投资196.3亿元；污水/垃圾处理类28个，投资133.65亿元。

据了解，从2014年起，江苏省财政厅初步建立了全省PPP项目库，并先后3次组织各市、县开展PPP项目申报工作。今年5月份，江苏省财政厅又再次组织各市县在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融资平台存量公共资产中，筛选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编制当地PPP项目计划。

为推动PPP试点工作，江苏省财政厅在今年的入库项目中还筛选了62个作为2015年度省级试点项目，总投资1130亿元。同时在省级试点项目中再次筛选出34个项目，上报财政部，总投资741亿元，争取列入全国第二批示范项目。

9月1日起化肥增值税按13%税率恢复征收

财政部表示政策调整不会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产生大的影响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今日印发《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自1994年以来，国家对国内生产流通和进口的部分化肥品种一直实行免征或者先征后返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根据税务总局《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范围包括化学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微量元素肥和其他化学肥料。优惠政策在保障化肥供应、稳定农资价格、支持农业生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上述政策的弊端日益显现。”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在我国化肥供不应求、国家对其实行价格管制、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完整的背景下出台的，当前市场和政策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化肥价格管制已经全面放开，供求关系已经由供不应求转为产能过剩，且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的推进，化肥企业的进项税抵扣越来越充分，继续对化肥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必要性不大。

“另一方面，从政策执行情况看，农民和企业实际受益不大，还带来了重复征税和政策不统一等问题，特别是化肥产能过剩和过度施用问题日益突出，要求取消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呼声越来越强烈，部分化肥生产企业也建议尽快恢复征税。为了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把过量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尽快减下来的要求，顺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必要适时停止执行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说。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认为，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也是配合增值税改革的需要。“增值税改革的核心目的是实现抵扣链条的完整，消除重复征税。如果没有对化肥征收增值税，其下游企业没法实现抵扣，将影响增值税的全面改革。”他说。

当前，化肥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为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调整提供了有利契机。同时，国家对有机肥仍然在生产流通全环节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利于鼓励有机肥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用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由于国家设有农资综合补贴并动态调整等制度安排，即使化肥价格出现一些波动，调整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正常的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版编辑 梁 睿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